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2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16年3月17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p>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p>	<p>名稱</p>	<p>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份」)</p>	<p>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p>
--	------------------	--	----------------------------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184,210,000	12.68%
-----------------------------	-------------	--------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 Tian Li ”) (附註)	174,500,000	12.01%
---	-------------	--------

附註：

於本聲明日 Tian Li 持有本公司的 174,500,000 股份，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鄭先生被視為於 Tian Li 持有的 17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chinasmartpa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ii)高端權益業務；(iii)香港及中國間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iv)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452,639,159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E. 其他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8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數目(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 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 認購一股本公司之股份)	
2012年9月7日	0.84港元	6,000,000	五年(2012年9月7日至 2017年9月6日)
2013年11月19日	1.66港元	54,000,000(附註1)	五年(2013年11月19日至 2018年11月18日)
2014年9月22日	1.55港元	72,000,000(附註1)	五年(2014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2.22港元	35,000,000(附註1)	五年(2015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附註：

1. 受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載於其各自的授出書之若干歸屬條件限制。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張化橋先生

董事

曹國琪博士

董事

馮焯權先生

董事

熊文森先生

董事

宋湘平先生

董事

王亦鳴先生

董事

魯東成先生

董事

袁樹民博士

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